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关天鹞）

本人担任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就公司提交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独立发表意见、审慎决策；积极开展现场工作，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督促公司规范公司治理、强化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现将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8年1月9日。个人工作经历如下：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1年7月至1991年7月，罗定市职业中学教师；1991年7月至1993年9月，罗定市经济委员会副科长；1993年9月至1998年9月，任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注册会计师；1998年9月至2015年6月，历任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及审计部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今，任佛山市中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注册会计师；2018年7月至2025年7月，任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2024年11月，任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5月17日，担任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非上市公司，下同）、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顺控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佛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5年8月22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并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二、独立董事报告期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人自2025年8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恪守独立董事的勤勉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依法列席公司部分股东会。对于公司提请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予以充分关注和审慎核查，会前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阅，根据需要研究相关行业动态与监管政策，获取决策必要信息，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掌握公司开展相关事项的背景；会上积极参与讨论交流，结合自身了解掌握的信息，秉持独立判断原则谨慎行使表决权，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情形。本人报告期内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关天鹅	8	8	8	0	0	否	2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共召开审计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相关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高管候选人资格审查、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等，本人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结合自身通过调查方式取得的相关信息及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相关负责人就审议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就需进一步完善或需改进的事项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助力董事会高效科学决策。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自 2025 年 8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2025 年 11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推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2025 年 12 月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通过会议方式，就公司内部控制整改进度、年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重点审计领域等情况进行交流，要求公司及内部审计机构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开展工作，保障年度定期报告按期披露。

考虑到公司 2024 年因存在资金占用导致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人任职期间与管理层就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的归还进度以及内部控制整改进度保持高度关注，要求公司定期跟进关联方关于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度以消除对公司的不良影响，要求管理层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梳理、完善公司各业务流程层面已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内部控制运行合理有效。

（四）与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主要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公司股东开展互动交流。本人参与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积极回应中小股东的问题和需求，对于中小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向公司管理层核实或要求落实，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此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与股东的互动交流、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了解公司股东和市场关注的事项，并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督促管理层重视投资者诉求。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本人自 2025 年 8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参与公司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联系，跟进公司治理工作、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等信息，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保障自身工作顺利开展。

除通过会议方式开展现场工作外，本人自 2025 年 8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参与现场考察工作，与公司管理层及在公司任职董事进行面对面交流，

并走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园深瑞及长园智能装备，与子公司管理人员、集团相关负责人进行深入沟通，了解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公司经营规划落实情况，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具体整改措施的实施进展。

本人履职期间，公司管理层为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履职提供了充分支持。公司管理层通过定期会议、专项汇报等形式，确保本人及时、完整知悉公司经营与重大事项进展；针对本人所提问题及建议，管理层能快速响应并给予反馈。履职过程中，本人的知情权与履职条件得到了切实保障。

三、报告期独立董事履职中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提交的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重点关注公司亏损原因、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财务报表中部分项目变动原因。本人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前述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11 月，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履行了评标、审议等程序。本人就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是否履行必要程序、评标过程是否公平公正进行审查，并对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资格、经验与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核，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行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下半年，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开展时任/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方案的制定工作，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方案应遵循公平原则，为董事、高管设置的绩效指标应当强化与公司经营情况挂钩

紧密程度，并建议公司结合监管部门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完善薪酬方案。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变动情况如下表），公司及时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工作，保障董事会平稳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顺利交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对公司拟任免、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本人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求，对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等进行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等提名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吴启权	董事长	离任	个人原因
乔文健	董事长	选举	
乔文健	总裁	离任	个人原因
强卫	总裁	聘任	

（五）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实施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鉴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注销10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25.5万份。本人对注销原因、注销数量等进行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9月，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召集会议，决议延长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十二个月，并将该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本人就该事项是否符合持有人利益、相关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等进行审核，同意延长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六）其他需说明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开展工作，报告期内未有发生本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有发生本人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有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有发生本人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客观研判、审慎决策，据实提出意见及建议，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本人工作给予充分支持，尊重个人意见并积极沟通，为本人履职提供了有力保障。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天鹤

二〇二六年四月